

伍、招生系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筆試-國文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筆試-文字學 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試-中國思想史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初試 第 1 項 4.初試 第 2 項	
戲曲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筆試-國文 第 2 項 (x 1.5) 筆試-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筆試-中國戲曲史 4.筆試-國文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至招生組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至中文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碩士班一般組或戲曲組甄試】 2.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碩士班一般組或戲曲組甄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一般組初試科目「文字學」包含文字、聲韻、訓詁。 2. 報名時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3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註明「碩士班一般組或戲曲組甄試」。 3.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起，地點：文學院二館一樓 C2-106 室。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 口試：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報到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學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 3. 近年來本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第 2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3.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p>本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採線上審查，繳交方式請詳閱本系網頁說明。 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p> <p>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郵寄至招生組)外，另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工作主管)英文推薦函二封。 2.履歷表【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3.自傳。 4.研究計畫。 5.學術論文(2500~3000 字)。 <p>※以上資料，皆須英文打字。</p>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 (03)427-3763 或(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碩士班建立了在文學研究、電影研究、性/別研究領域中的口碑，有著優越的師資與嚴謹的訓練，並且與台灣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合作，提供文化研究領域最有活力的學術訓練。 2.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0.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 2 項 (x 1.0) 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 3 項 (x 1.0) 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1.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2.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3.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4.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非法文系畢業生須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本項請依序排放，逕寄招生組】。
- 2.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履歷表與研究計畫書各三份。【本項請依序裝訂後，一併於報名期間郵寄法文系】
- 3.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訊息”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 1.初試書面審查資料將從嚴審查，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 2.初試書面審查成績僅為能否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 3.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8 室。

聯絡電話：03-4267179, 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1.本系定位：本系是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
- 2.教研特色：課程設計深廣兼顧，多面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教研領域涵蓋今古語言、文史、藝術、思想文化等研究，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 3.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為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有法比瑞加非等地豐富影音資料收藏。
- 4.跨國合作：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系外、跨領域選修；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皆已締約，合作推行交換生、教授互訪客座講學等。
- 5.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就業或再升學，選擇空間很多，可在多元人文領域發展，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工作。

備取生報到方式：

- 1.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將依序遞補。
- 2.本系將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以書面及電話聯絡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儘速辦理報到手續。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研究計畫一份。 2. 哲學研究報告一份。 3. 教師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本人逕寄本所所長)。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本所之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之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為主，同時鼓勵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在當代中國哲學研究與發展最活躍和著名的專兼任老師，在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包括儒釋道三家都有豐富著述，指導學員進行創新性的研究課題。本所與中文系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研究組，更進一步推展本所之當代中國哲學研究成為國際重鎮。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領導地位的老師群，同時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之研習與國際學界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本所並結合此兩方面的研究，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道家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 2.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3.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 2.英文托福成績 TOEFL iBT72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60 分，多益 TOEIC 670 分，雅思 Cambridge IELTS 6 級，劍橋博思 BULATS67 分，以上之任一項成績。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格式不拘)。
- 2.研究計畫書一份。(格式不拘)。
- 3.論文一篇。(題目不拘)。
- 4.英文托福成績 TOEFL iBT72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60 分，多益 TOEIC 670 分，雅思 Cambridge IELTS 6 級，劍橋博思 BULATS67 分，以上之任一項成績單影本。

其他規定：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 2.考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index/as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所以亞洲和西方近現代藝術研究為宗旨，旨在培養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人文藝術研究必須紮根才能屹立不搖，且藝術的社會功能，如藝術管理與藝文政策擬定推動，亦需有堅實的學術研究作為基礎。本所的宗旨在於：

- 1.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刺激藝術活動的生命力，加強藝術間的互動。
- 2.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之需求；強化藝術實務工作者的基礎學識。
- 3.呼應國際藝術學研究的發展趨勢，為藝術與人文學識奠基。

備取生報到方式：

- 1.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 2.正備取生欲放棄資格者，請以電子郵件將放棄切結書傳送至本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寄至招生組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所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收)：

- (1)「甄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 (3)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
- (4)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
- (5)推薦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封【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前述兩類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繳交，逾期不受理。

※除推薦表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

其他規定：

- 1.申請者須先與本所專任教師連絡瞭解其研究專長(教師聯絡電話或 E-mail 置於網頁「師資」項下)，以選定未來欲至本所就讀的研究方向。
- 2.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3.口試採個別應試。
- 4.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 5.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 6.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複試名單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 3.複試地點：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24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系所特色：

- 1.師資陣容堅強：本所現有 9 位教師，其中 2 位為本校特聘教授、2 位曾獲得本校研究傑出獎、2 位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
- 2.跨領域整合與應用：本所教師將學習學、認知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數位學習、測驗與評量、社會文化論、研究方法學、眼動追蹤技術等專業領域知識加以整合，應用在數學、第二語言、閱讀、科學等學習領域的研究與教學。
- 3.理論與實務並重：本所師生長期在各級學校進行實際的研究活動，透過檢視學習者的學習狀況與學習歷程，以回饋學習理論的發展，作為創新教學的基礎。
- 4.本所部分課程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計算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 5 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無則免。					
其他規定：					
1. 數學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分成一般組與計算數學組：一般組研究領域涵蓋分析、數論、微分幾何、微分方程、機率統計與離散數學；計算數學組研究領域為數值分析與科學計算。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鴻經館 3 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現代科技的進展常仰賴數學的發展與應用，如資訊與離散數學、工程與力學、社會科學與統計、管理與作業研究等。本系學生除了接受基礎數學訓練，培養推理、分析和思考的能力外，並可依個人志趣走入下列各領域：(1)理論數學：課程以理論數學為主，包括分析、複變、代數學、幾何學等。學生在此領域可欣賞到數學之美及享受研究數學的樂趣。(2)機率統計：機率與統計學是研究隨機現象的學問，在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管理科學、社會科學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3)計算與資訊：以數學的訓練來進入計算科學，學生可透過撰寫程式印證數學理論，也可將數學理論應用於各相關領域，並使用程式來解決各種與數學相關的資料應用問題。					
2. 本校設有教育學程，每年提供給有志成為中學數學教師的人一條便捷的路。本系亦與財務金融學系及統計研究所共同支持開設財務工程學程，提供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此項課程。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物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物理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系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系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聲明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成立。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為簡化行政業務，於民國 99 年改制為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以及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並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與材料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聲明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					

化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除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化學、化工、生科、物理等相關科系畢業、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 3 年學業成績計）應列全班人數前 70% (含)者始得報考。
3. 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尚須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
2. 個人所修習之專題研究報告 1 份。
3. 未來研究計畫 1 份。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科二館 5 樓。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除與其它系所配合外，亦與國內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求發揮團隊力量謀跨領域的研究突破。
2. 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與研究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創新、實用、有趣。
3. 研究設備新穎完善，有多部核磁共振儀/粉末及單晶 X 光繞射儀/高解析度質譜儀/高解析度雷射光譜儀、掃描探針顯微鏡等。每間教授之研究實驗室空間均十分寬敞，具妥善的通風及排水設施，提供碩/博士班學生良好之研究環境及氣氛。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9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口試地點：鴻經館 5~6F。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生物統計及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系及數學系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學術研究聲望卓著，同時著重推廣統計應用，除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加強與業界的聯繫。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再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告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我推薦函一份，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2. 口試地點:科四館十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的儀器設備包括：(1) 1980 年於校園內設置口徑 60 公分光學望遠鏡；(2) 1999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前山興建東亞最高天文台（海拔 2862 公尺）；(3) 2000 年初，參與國際合作「中美彗星掩星計畫（TAOS）」，安裝四座口徑 50 公分全自動超廣角望遠鏡，進行太陽系彗星核數量清點研究工作；(4) 2002 年底安裝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為國內最大口徑光學望遠鏡，並陸續安裝口徑 40 公分及 35 公分光學望遠鏡，提供一般天文觀測研究與教學（5）目前亦正在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
2. 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正進行之大型計畫為「探高」計畫。
3. 本所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學生擇優提供豐富獎學金，並提供補助至國外開會或觀測。

備取生報到方式：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郵寄錄取通知書，並輔以 email 方式通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4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英文筆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3.英文筆試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但參加教授專題研究，並有指導教授推薦函者，畢業總成績名次可擴大為全班人數前 70%(含)。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推薦函一封。(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2) 專題研究報告(畢業成績介於全班人數前 50~70%者，必須附專題研究報告)。
 - (3) 個人簡歷。(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4) 成績核算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皆可提供。
2. 本簡章共同規定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另需加註系排名。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英文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通過初試考生之前 90% 以內，方得錄取。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及英文筆試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一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結構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大地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水資源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空間資訊(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應用(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訂 11/11 至 11/15 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後寄發錄取通知書，並依錄取通知書載明之事項辦理報到事宜。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熱流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5.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機電系統控制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光機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專長履歷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2.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 3.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 4.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 5.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2.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 3.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 4.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系網頁。
- 2.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地點：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生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5.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紙本信件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本系備取作業方式，將視報到缺額多寡決定。若報到缺額多，採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遞補者將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錄取通知書，唱名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若報到缺額少，將依序個別通知遞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三年內〈含 101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限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推薦函【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0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聯絡電話：(03)4227151#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於本所網頁公告，且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境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須達 2.8/4(含)以上。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二封推薦函(其中至少一封由原校教師推薦，格式不限)，原則上請推薦人逕寄至本所。
-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請以「電子格式」上傳至 <http://www.cem.ncu.edu.tw/master2015/>。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四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起，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成本控制與人力資源管理、工程財務、資產證券化與物業管理、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永續(綠)營建與管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精簡營建、工程設施生命週期管理與成本評估、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人工智慧與電腦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營造安全與品質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先後順序，以電話、email、掛號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紙三頁以內)。 2.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摘要(可不附)。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以大學時期取得為限)。 4.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注意事項亦同步公布於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寄紙本。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A102 綜合教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碩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電子化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勿裝訂)【本系有自訂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2. 推薦函二封(推薦函格式不限)。
3.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4.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企業電子化組規定如下:(1)招收 3 名，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2. 一般組與企業電子化組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3. 初審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4.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5.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6.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10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的經驗與見識。提供六大管理領域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學分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明。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依序遞補，獲遞補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2. 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遞補作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表（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前述資料表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本校招生組，另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3.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碩士班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在資訊化社會中，能利用相關理論架構之整合與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辨識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機會、進行策略規劃，以有效的協助企業解決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碩士班資訊系統組教學目標在於資訊科技的訓練與企業應用系統整合，碩士班管理組教學目標則偏重於資訊科技與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以及資訊科技商業價值的衡量與評估。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im.mgt.ncu.edu.tw/>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甄試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於系網頁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

經濟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 試	1.口 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若超過字數將酌予扣分)。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 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尤其近幾年，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會計所、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3.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1. 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 (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五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擁有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及豐富財務資料庫。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產經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法律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5.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

-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 其他有利於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口試報到地點:中大志希館 I-808 產經所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名，著重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才，從事有關廠商行為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 81 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予博士養成訓練。另一方面，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於民國 88 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以有別於國內一般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訓練方式，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此外，本所配合國家鼓勵終生學習與學生回流教育政策，以參與社會與回饋為體認，於民國 92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已具工作經驗多年的社會人士，施以產業經濟與法律雙重專業兼具的碩士學程訓練。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並確認其報到意願。對有意願報到者，再 e-mail 提供錄取通知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需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2. 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將該表 Email 至 hr@ncu.edu.tw。
3. 讀書計畫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簡歷及自傳一份，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系所特色：

1. 優良師資：本所每位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教師們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領域：(1)人力資源管理功能、(2)組織行為與管理、(3)策略人力資源管理、(4)團隊與領導、(5)基礎管理、(6)研究方法。
3. 企業導師：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學生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擔任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碩一學生在升二年級的暑假，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並在指導教授協助指導下完成實習報告。
5. 外語能力：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 ToEIC 785 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 第 2 項 (x 2.0) 口試	1.筆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口試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2.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3. 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4.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 (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低標。（低標分數=到考生後 50%的平均）。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或郵件(包含 e-mail 及郵局限時掛號)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本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長推薦函二封。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地點將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cc.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的發展重點在於整合 ERP 會計、財務金融的理論與實務，與國際會計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接軌。 本所整合跨領域的專業師資提供學生切合企業所需的會計課程，培養學生成為專業、負責的會計人才。 本所特設「ERP 與決策模擬實驗室」提供學生虛擬實境的網路學習環境，讓學生體驗專業經理人應用 ERP 系統執行各項功能性決策以達成創造企業價值的目標。 「ERP 會計模組電腦教室」提供學生使用標竿企業 ERP 會計模組的訓練課程，以利學生畢業之前即熟悉 ERP 實務。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生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各組一般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
- (2)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應屆畢業生應附報考當學期之修課證明。
2.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附在(離)職證明書正本。
3. 原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二份。(在職生得檢附現職服務機構推薦函)。
4. 自傳暨讀書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微機電技術。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本系採「線上資料上傳」方式繳交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下列資料需於系統開放時間（10/28~11/3）內上傳，上傳方式請詳閱網頁說明。

1. 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請於資料上傳網頁提供推薦教師 mail 及相關資料，推薦函將由系統發信給推薦者，推薦者須於 10/28~11/3 線上回寄推薦函。
3.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及自傳相關等（二千字以內）一份。
4.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CPE 從優考慮）。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上列資料**第 1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招生組。

其他規定：

- 1.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2.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 3.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 4.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2.複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 1.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 2.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 3.軟體工程碩士班不僅擁有國內軟體工程領域之卓越師資，在推動國內大學院校軟體工程課程改善、人才培育、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 4.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郵件及公告本系網頁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上機考	1.上機考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 1.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本系採「線上資料上傳」方式繳交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下列資料需於系統開放時間（10/28~11/3）內上傳，上傳方式請詳閱網頁說明。

- 1.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2.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請於資料上傳網頁提供推薦教師 mail 及相關資料，推薦函將由系統發信給推薦者，推薦者須於 10/28~11/3 線上回寄推薦函。
- 3.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二千字以內）一份。
- 4.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課業外個人成果、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課業外個人成果若能提供程式碼下載與安裝之 URL 尤佳，請附相關說明文件。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上列資料**第 1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招生組。

其他規定：

- 1.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將採取上機考形式來進行。
- 2.本碩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 3.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 4.本碩士班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2.複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 1.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 2.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 3.軟體工程碩士班不僅擁有國內軟體工程領域之卓越師資，在推動國內大學院校軟體工程課程改善、人才培育、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 4.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紙本郵件及公告本系網頁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乙組(通訊網路)(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

1. 應屆畢業生除學生證影本一份外，同時務必檢附足以佐證含有報考當學期修課情形文件一份。(例如：決選選課記錄表。)
2. 二封推薦函。
3. 個人簡歷(須含簡介、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活動成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需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3. 複試報到地點：通訊系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2，35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5 至 19 日(星期一至五)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應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或繳送本校新生報到表至通訊系辦，以利登記遞補，逾期未繳送新生報到表者，取消遞補資格；系辦將於二個工作天後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以昭公信。為免向隅，建議儘量回覆該表，以維護權益。
2.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寄回放棄聲明書。
3. 各組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繳新生報到表之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繳交新生報到表者，視同放棄、不具遞補資格，恕不再通知。
4. 本校本項招生之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請見本簡章總則，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即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 4. 本所有專用「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4(星期五)上午 9:00，工五館 A40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 2. 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遽增。 3. 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將以電話聯絡本人遞補，並 mail 報到通知書至該生電子信箱。遞補生須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日期備妥報到資料，並親自辦理報到。若欲放棄，則須填妥「放棄切結書」郵寄至本校網學所或 e-mail 至網學所電子信箱(mail 須載遞補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確認放棄錄取資格”之文字)。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
2.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3.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科二館七樓。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一封。
2. 自傳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科一館 S102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06、65600

電子郵件信箱： est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 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 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2. 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台灣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研究、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台灣地震中心地球物理儀器服務計畫、跨越台灣海峽震測實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等。
3. 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 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 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並確認其報到意願。對有意願報到者，再 e-mail 提供報到相關資訊。

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或地科學院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簡歷。
4.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甄試第一名得領取研究所獎學金。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口試地點：S4-917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0 位（主聘 12 位，專案 3 位，從聘 5 位）、兼任教師 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IPEI 和 COSMIC 資料中心以及高速計算、太空酬載、太空環境、電離層電波傳播等實驗室。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3.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本所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確認報到意願。
2. 對有報到意願者，本所隨即寄發錄取通知及相關文件；對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個人簡歷。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口試時須提出個人簡歷及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2.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必選課程。 3.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4 日(二)上午 09:00 開始，報到地點：科一館 S130 教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詳細資料請參訪本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將以掛號郵件通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劃一份。 3. 簡歷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視聽與書面資料，以維甄試之公平性。 2.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科一館 S325 教室報到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分機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針對「地球水文循環」、「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有海氣交互作用與衛星遙測之應用、海嘯科學與地震學之結合、耦合大氣模擬之風暴潮研究、水資源管理與旱澇預測之整合、洪水預報與降雨模式之結合、河口污染調查與河海模式之整合、近岸海洋物理觀測、陸面過程觀測與模擬、孔隙介質多相流過程、海洋生地化過程、海洋數值模式等。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將以掛號郵件通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時間另行通知，客家學院大樓 418 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班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國內及東南亞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目前本班努力培育年輕學者投入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新，以田野調查方式，逐步建立客家的學術研究基礎。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一封，不限定推薦人。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通知，客家學院大樓 4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班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和諧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班之三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研究；（二）第三部門（NPO）研究；（三）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研究。本班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原就讀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函）。
2.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時間另行通知，本校客家學院大樓 4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 2004 年 8 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碩士班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面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傳統文書、客家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2. 本碩士班畢業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參加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班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備取生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法律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政府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2. 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三份。
3. 研究計劃書乙式三份(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各三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甄試採擇優錄取。
3. 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4. 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日期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 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專業倫理與外語能力。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2. 研究經歷或成果。
3. 推薦函二封。
4.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其他規定：

1. 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需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碩士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地點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口試；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口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並執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環保署、農委會、工研院、國泰醫院、癩新醫院等)，畢業生於產、官、學各方面出路表現佳。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本所可申請提前入學。					
2.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科五館 S5-607 室。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 (2) 研究經歷或成果。
- (3) 生涯規劃(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 (Subject) 項標明「SYBBI MSc program」。
3. 本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班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7 人，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各約 25 人。另有博士後研究員 3 人。本班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班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發育生物學、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藥物研發等。目前本班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生醫訊號與器材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生醫材料與技術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研究計畫一份。 2.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可不附）。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碩士班可申請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 2. 複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複試地點：本校工程三館。					
聯絡電話： (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 bm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星期一、二），共二天。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本碩士班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3. 本碩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 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建設學院或具其他相關領域科系畢業。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簡歷。
4.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3 人，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經錄取就讀本學程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學程可申請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2. 口試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研究一館 R2-101。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rsr.ncu.edu.tw/degree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中心現有教授 8 名、副教授 2 名及助理教授 4 名。主要任務為太空及遙測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為臺灣資源衛星遙測科技之先驅。本中心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大研究群。本中心所屬資源衛星接收站，同時具有接收處理、研究開發與教育推廣等三種功能，為全球少數具「三位一體」之特色者。
2. 遙測為現代國家科技發展的指標。本學程是國內第一個專為遙測科技設計的碩士學位學程。學程規劃為兩組，即遙測技術組與空間資訊組。遙測技術組主要目標為研究遙測基礎科學及其發展應用，包含主動和被動式遙測資料之處理、分析及相關科學研究與應用；而空間資訊組則以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等為核心，研究領域包括空間資料之獲取，資訊萃取、處理、分析及整合應用。
3. 本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事宜。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筆試：英文閱讀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筆試：英文閱讀 3.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但勿用表格型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2.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一式二份。
 3.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一式二份。
 4.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一式二份。
- * 「進修計劃書」及「代表作品」需繳交光碟(一份)及書面資料(一式二份)。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與國立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三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請依三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
2. 本學程四組合併招生（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收性／別研究，初試審查依組別評分，複試口試針對主修組別進行。
3. 本學位學程複試（包含筆試、口試）在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並寄發書面通知。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於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一館 A112 教室（筆試）、文學院一館 A105 室（口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228

電子郵件信箱：htshe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學程整合台聯大四校（中央、交大、清大、陽明）文化研究領域 60 餘位優秀師資，並連結亞洲地區 18 所相關學術單位，提供跨校跨領域跨地域的專業學術訓練。本校此次開放性／別研究課群招生，負責經營的研究團隊都是在地學術活動和積累的重要領航推手，也是密切聯繫國際學界的積極隊伍；學生選定主修課群後可在四校選課，也可跨國修習，為自己打造最具國際學術視野的學術養成。本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程序將一併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
2.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